

##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成立贸易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成立贸易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贸易子公司，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化的原材料和设备零部件的集中采购、进出口服务以及其他产品的内外销售，专业的贸易公司团队将很好地降低出口贸易的风险。此外，汽车面料行业的新技术的调研和咨询，将通过贸易公司专业化的沟通渠道完成和实现，因此成立贸易公司也是公司业务、市场和技术研发的需要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便于及时了解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。

因此，成立贸易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有效资金，扩大经营范围，拓宽经营渠道，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,000.00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投资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慧湘：

陆刚：

陈志斌：

2012年2月10日